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　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呂佳樺
電話：03-3366885~13
電子信箱：100101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700019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1905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07年度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推廣活動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7年度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推廣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為推廣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，家長可透過手冊檢視親子互動方式及了解自我親職教育的需求，以促進良性親子互動關係，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知能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107年9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6時30分至下午8時30分，共2小時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107年10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6時30分至下午8時30分，共2小時。

四、對象及名額：家有幼兒期或學齡期子女之父母親及一般家長，每場次以30人為限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（桃園市

_輔導室　107/08/24 14:04
1070005182　有附件

桃園區莒光街1號）。

六、本活動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可獲贈教育部發行的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乙套，並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2小時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親自至本中心報名，或填妥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本活動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、桃園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、桃園市親子館、桃園市婦女館、桃園市婦幼館、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8-24 11:55:57